

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IBC（集成式制动控制系统）相关的核心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4月0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的IBC（集成式制动控制系统）相关的核心汽车零部件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城大道1089号，是一家集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加工、装配、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扩建IBC（集成式制动控制系统）相关的核心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集成式制动控制系统300万个（套）、真空助力器300万个（套）、助力转向系统100万个（套），第一阶段可年产集成式制动控制系统100万个（套）、真空助力器300万个（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张行审投备〔2020〕1177号），2021年10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2月02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苏环建〔2021〕82第0108号）。

本项目于2023年08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11小时/班二班制，年工作330天，年工作时间7260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5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占总投资的0.216%，第一阶

段实际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占总投资的 0.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环评报告书和苏环建〔2021〕82 第 0108 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所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措施的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本项目实行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蒸发冷凝等处理后回用，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本项目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经五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质量检测工序和工装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了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设置的 30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和 120 平方米危废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块、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蒸馏浓缩废液、废异丙醇、含油抹布、废测试油、废液压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制动厂房边界为起始点向外 5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其它

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0885155349001V）；2024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4- 21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0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块、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清洗废液、蒸馏浓缩废液、废异丙醇、废润滑油、废润滑脂、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测试油、废液压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的 IBC（集成式制动控制系统）相关的核心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各类台账，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零排放”；
- 4、强化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IBC（集成式制动控制系统）相关的核心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5年4月1日

会议内容：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IBC（集成式制动控制系统）相关的核心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	张吉良	采埃孚	总监	17749503208
	董斌	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EHS主管	13921978372
	孙建国	张家港市润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568523
	徐明强	张家港市科协	高工	13382537102
	李宇飞	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bus主管	18662637741
	张冰	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	1385126313
	张冰	江苏新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	17351111605
	沙昊雷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1972705